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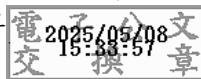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1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42501573A號函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業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，點選首頁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/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）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